**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適用日間部107學年度(含)入學之四技學生>**

107.6.27系務會議通過

108.7.24系務會議通過

1. 本系為鼓勵同學獲取設計專業實務經驗，依本院「大學部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特定訂本辦法。
2.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107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3. 「專業實務實習課程」課程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0學分必修課程。
4. 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採用「積分制」，學生於畢業前需參加本辦法所列各項目之實務實習，累計達16積分以上視為通過此課程（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學期第14週前完成申請積分認定）。
5.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附件一至附件八)

 第一款：**參與全國性競賽**

(1)個人競賽作品：未得獎=1積分，入選/入圍=3積分，佳作或等同=4積分，佳作(不含)以上=5積分。

(2)團體競賽作品：未得獎=0.5積分，入選/入圍=1.5積分，佳作或等同=3積分，佳作(不含)以上=4積分。

第二款：**參與國際性競賽**

(1)個人競賽作品：未得獎=3積分，入選/入圍=6積分，佳作或等同=8積分，佳作(不含)以上=10積分。

(2)團體競賽作品：未得獎=1.5積分，入選/入圍=3積分，佳作或等同=4積分，佳作(不含)以上=5積分。

 第三款：**參加校內(含產學計畫競賽)、地方性競賽**積分算法如第一款折半計算。

 第四款：**報名各項競賽前，請先知會指導老師，競賽後才知會者，指導老師有權不核發實務積點點數。**

 第五款：**參與計畫：**學生參與所屬系所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研究計畫、參與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核定通過獎助、產學合作計畫、人才培育室，得由所支領之獎助學金、工讀金、臨時工資換算積分，每新台幣4,000元換算1積分。（提供撥款清冊佐證文件）

 第六款：**取得專利：**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取得本國專利者，發明專利者每案最多給予8積分，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給予2積分，多人共同取得時，點數由指導教師分配之。（附件四）

 第七款：**取得專業證照：**學生取得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請至系網下載)者，每張給予2積分，並以2張證照共4積分為上限。(附件五)

 第八款：**舉辦創作作品展演：**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舉辦本人創作作品展演會，時間達兩日以上者，每案最高1積分。（附件六）

 第九款：**舉辦演唱或演奏會：**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參與舉辦演唱或演奏會，擔任企劃、演唱、演奏、主持人、舞台等工作人員之一，每人給予最多2積分。(附件七)

 第十款： **研發及行銷產品**：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研發生產產品並通過審核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通路販售，每案給予最多10積分，銷售金額達新台幣5萬元者加發20積分，銷售金額每增加3萬元加發10積分，多人共同執行時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分配之。（附件八）

 第十一款：**完成學校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完成校、院、系所與本系專業相關之事務**(如為教師引薦之活動，須先行通報系辦核准)**，得由指導老師視其表現推薦，經系主任核可，每案給予1-2積分，以6積分為上限。（附件九）

1. 申請積分需繳交之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九說明，申請人請擇一填寫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至系辦審核。
2. **參與競賽得獎者，繳交期限為頒獎或得獎公告後三週內**，逾期不予承認積分，繳交文件為積分申請表(需有指導老師簽名)、競賽簡章、報名表、獎狀/獎盃/獎座等之得獎證明清晰照片、作品(含作品簡介，請以A4列印或燒錄光碟)、指導老師證明。若有多人參賽(未得獎)可由班上負責同學提供名單(班級/學號/姓名)，附上競賽簡章一份，並請指導老師簽名繳交至系辦即可。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得獎／入圍／入選 申請表**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指導老師簽名 |  □有指導證明 |
| 學號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 比賽日期 |  年 月 日 |
| 得獎名次 |  | 得獎日期 |  年 月 日 |
| 競賽類型 | □校內(含產學計畫競賽) □地方性 □全國性 □國際性 | □個人 □團體 |
| 競賽作品名稱/簡介 |  |
| 得獎/入圍證明 | 佐證照片(清晰) |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 (頒獎或得獎公告日起三週內申請，逾期不予承認積分。)□競賽簡章 □報名表 □得獎或入圍證明(電子檔) □作品(電子檔) □指導老師證明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通過每人獲得積分：□0.25 □0.5 □0.75 □1 □1.5 □2 □2.5 □3 □4 □5 □6 □10審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參賽未得獎 申請表**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指導老師簽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 比賽日期 |  年 月 日 |
| 競賽類型 | □校內(含產學計畫競賽) □地方性 □全國性 □國際性 | □個人 □團體 |
| 競賽作品名稱/簡介 |  |
| 參賽證明 | 佐證照片(清晰) |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競賽簡章 □報名表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通過每人獲得積分：□0.25 □0.5 □0.75 □1 □1.5審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多人(班級)參與競賽積分申請表(未得獎)**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班級： | 指導老師簽名： |
| 競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號 |  | 姓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競賽簡章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通過每人獲得積分：□0.25 □0.5 □0.75 □1 □1.5審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取得專利 申請表**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班級 |  |
| 學號 |  | 姓名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指導老師簽名 | (多人共同取得，由指導老師自行分配積分)發明每案最多8積分；新型或設計專利每案最多2積分 |
| 專利名稱 |  | 證書字號 |  |
| 專利類型 | □發明專利 □新型或設計專利 |
| □個人取得 □共同取得  |
| 專利產品照片 | 圖示1 | 圖示2 |
|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專利簡介(A4列印) □專利證書(正本)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取得專業證照 申請表**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班級 |  |
| 學號 |  | 姓名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指導老師 | 每張給予2積分，至多2張證照共4積分為上限。 |
| 證照代碼 |  | 證照名稱 |  |
| 證照類別 | □政府機關□國際認證□其他 | 發照單位 |  |
| 級別 | □初階□中階□高階 | 考照日期 |  年 月 日 |
| 取照日期 |  年 月 日 |
| 證照照片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證照(正本)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舉辦創作作品展演 申請表**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班級 |  |
| 學號 |  | 姓名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指導老師 | (每案最高1點) |
| 展演日期 | (時間須達2日以上) |
| 展演名稱 |  |
| 展演照片 | 圖示1 | 圖示2 |
|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活動海報 □邀請卡 □作品展演簡介(A4列印)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舉辦演唱或演奏會 申請表**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班級 |  |
| 學號 |  | 姓名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指導老師 | (每人最多2積分) |
| 活動日期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照片 | 圖示1 | 圖示2 |
|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活動海報 □邀請卡 □活動簡介(A4列印)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研發及行銷產品 申請表**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班級 |  |
| 學號 |  | 姓名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指導老師 | (多人共同取得，由指導老師自行分配積分)(每案最多10積分；達五萬多20積分；每增加3萬再加10積分) |
| 研發產品名稱 |  |
| 銷售金額 |  |
| 產品照片 | 圖示1 | 圖示2 |
|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研發產品簡介(A4列印) □銷售明細表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完成學校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 申請表**

**※除指導老師簽名欄外，其餘請電腦繕打並保留此申請表作為依據，以利最後學期累積完成交給班導輸入成績。**

|  |  |
| --- | --- |
| 班級 |  |
| 學號 |  | 姓名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  | 積分： |
| 指導老師 | 每案1-2積分，最高6積分 |
| 工作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作時數 |  |
| 工作事項說明 |  |
| 證明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
| 系主任核可 |  □同意 簽名： |
| 系辦審核欄 | 審核人： 年 月 日 |